



“客官”驾到，“便餐”相迎

易荣发

来客“便餐”，这是目前一些企事业单位对来客进餐时，领导们常用的一种很时髦的口头禅。

所谓“便餐”，就是客人办完事后，由单位或部门领导陪同到食堂或餐馆进餐，吃餐便饭。但是，这种便饭与一般的家常便饭不同：一是伙食标准高，少则一人一餐花公款三、五元，多则上十元，甚至更多；二是陪客多，少则一客一人，多则三五人；三是基本伙食费也不收，客人吃完“便餐”拍屁股就走；四是如遇开会等特殊情况，场面大，少则三五桌，多达二三十桌，一吃就是几百元，乃至一二千元。

更有甚者，目前有些企事业单位不仅对此习以为常，而且振振有词：一曰工作需要，这样做是放长线，钓大鱼；二曰现在别单位都这样搞，我们不搞显得不好看，甚至怕上下左右单位使企业为难，受到孤立，只好“客官”驾到，“便餐”相迎；三曰只要不贪污盗窃，不投机倒把，不行贿受贿，用公款吃一点喝一点，这算不了什么，无须大惊小怪，总之，一句话，似乎“便餐”既“合理”又“合法”，如此等

等。

中央三令五申，要煞住用公款宴请风。这种“便餐”从表面上看来，似乎与宴请风挂不上钩，其实，仔细琢磨，它与宴请风又有何区别呢？只不过是改了个名词，而实质是宴请风的翻版。它不符合“双增双节”的要求，与勤俭办厂，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是格格不入的，也是非煞不可的。为了正确地对待和处理好这个问题，我想提几点不成熟的意见。

一是确因工作需要，如与外商做生意打交道等，非用公款招待一点的，应该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和规定办事，但也要注意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损公肥私。二是不准无原则地用公款请客，否则谁请客，谁掏钱。三是上级财政和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加强这方面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乃至从重惩罚，根据问题的性质、情节和损失情况，对有关责任者给予党纪、政纪，乃至法纪处分，决不能听之任之。四是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也应自觉地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并且带头纠正这种不正之风。

评估，就无法正确考评承包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经营成果。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资产评估类似过去的清产核资，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时间才能完成，目前既没有这种精力，也无必要把精力放在这上面，当前重心是搞活企业。在企业专用基金管理问题上，多数同志认为，企业实行承包经营以后，必须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而经营权的一项主要内容是资金运用权。因此，对过去规定的“各种专用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等一些干预企业经营的规定，应当作相应的改革，使企业成为名副其实的承包经营者。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问题上，大家一致认为有必要尽快成立一个国有资产管理的

专职部门，以便在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和试行股份制形式以后，切实担负起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提高国家资金运用效益的重大职责。

中国会计学会企业财务改革研究组组长陶省隅同志在会议总结中指出：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企业经营机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事物，方向应予充分肯定，同时又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这次会议对承包企业财务问题的理论讨论仅仅是个开始，情况在不断发展，我们的认识也要不断深化，会上所提出的各种观点都需要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发展和完善。